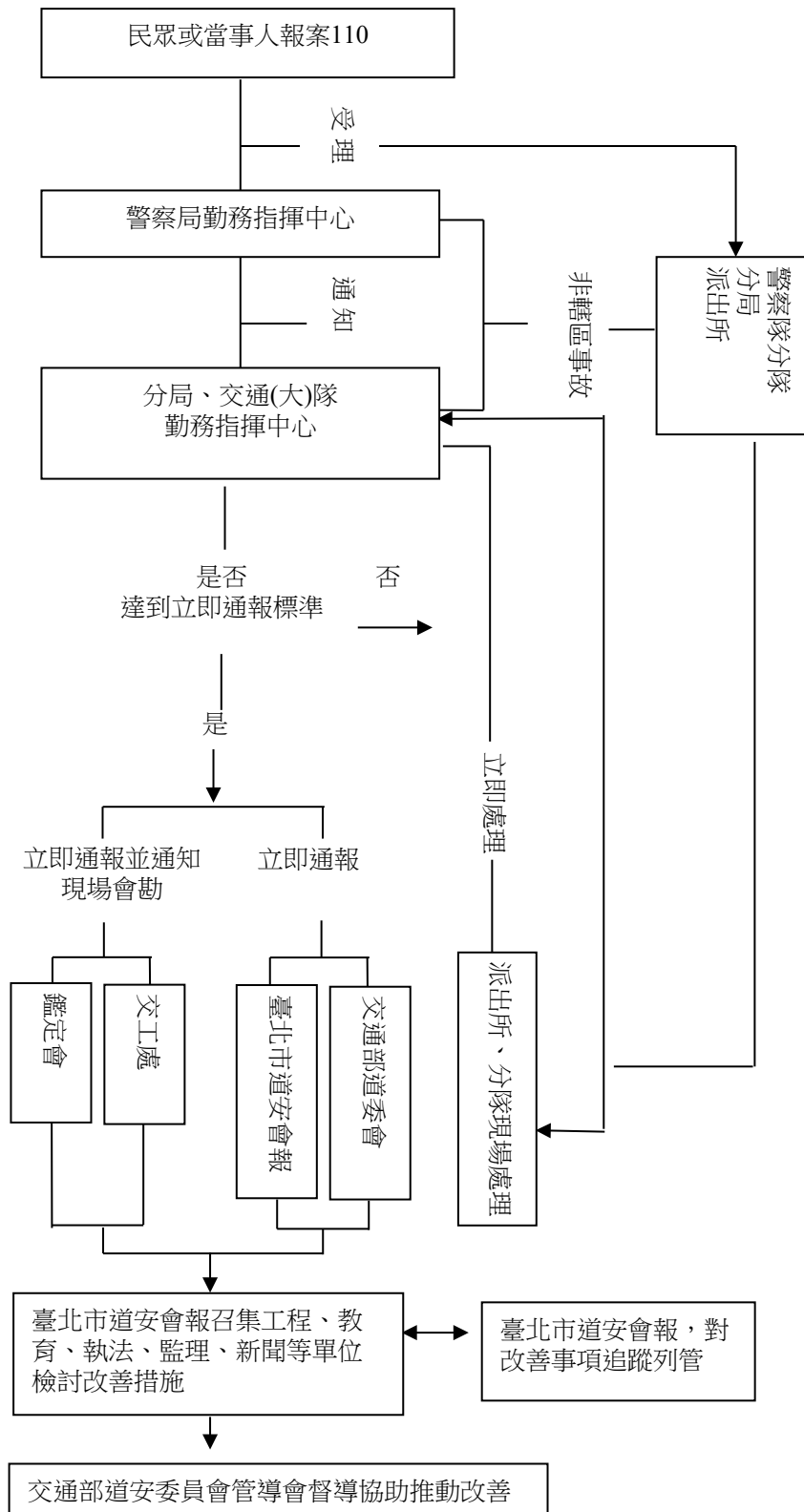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重大交通事故處理行政體系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北市道字第六七五號函  
頒



註一、立即通報標準

現場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

註二、臺北市聯營公車重大交通事故通報規定通報標準：達到「成案」標準者。

通報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三科

受話人：股長陸進勝

受理電話：

(一) 辦公時間：

七二九一一一五六，七二九一一一八一，七二五一六八七六

(二) 非辦公時間：

六八二一〇二七七

B.B. CALL：〇六〇〇二一四三九#一一〇

電話號碼\*〇五